

湖北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4-02757

项目编号：CTYJ-ZFCG-2024-002A

项目名称：化学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

采购包编号：1

采购包名称：化学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

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百花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楚天永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一、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市民之家四楼大厅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二、供应商应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 CA 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电子签章，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本项目使用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的账号密码）、电子签章等形成的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等内容，将被视为具备法律效力且得到了供应商确认。

三、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同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或错误投递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四、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供应商应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的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六、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人，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八、湖北楚天永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三、 获取招标文件.....	2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方式、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 公告期限.....	3
六、 其他补充事宜.....	3
七、 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二、 投标人须知.....	14
(一) 总则.....	14
1. 适用范围.....	14
2. 基本定义.....	14
3. 资金来源.....	14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
5. 费用承担.....	15
6. 保密.....	15
7. 语言文字.....	15
8. 计量单位.....	15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5
10. 中标后分包.....	16
11. 电子投标说明.....	16
(二) 招标文件.....	17
12. 招标文件的组成.....	17
13. 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8
(三) 投标文件.....	18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
15. 投标报价.....	19
16. 投标有效期.....	20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四) 投标.....	20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20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21
20. 拒收.....	21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22. 实物样品.....	21
23. 演示.....	22
(五) 开标.....	22
24. 开标会议准备.....	22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26. 开标程序.....	22
27. 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23
(六) 资格审查.....	23
28. 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3
(七) 评标.....	23
29. 评标委员会.....	23
30. 评标.....	24
(八) 中标.....	24
31. 确定中标人.....	24
32. 中标结果公告.....	24
33. 中标通知.....	25
(九) 签订合同.....	25
34. 履约保证金.....	25
35. 签订合同.....	25
(十) 质疑和投诉.....	26
36. 质疑.....	26

37. 质疑答复.....	26
38. 投诉.....	27
(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	27
39. 收取方式和标准.....	27
(十二) 无效投标和废标.....	27
40. 无效投标.....	27
41. 废标.....	28
(十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8
42.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28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8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9
(十四)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9
4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9
(十五) 其他.....	29
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47. 适用法律.....	29
48. 解释权.....	3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1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58
一、 资格审查方法.....	58
二、 资格审查程序.....	58
(一) 资格审查.....	58
(二) 信用信息核查.....	58
(三) 资格审查结果.....	59
三、 资格审查标准.....	60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63
一、 评标办法前附表.....	63
二、 评标程序.....	64

(一) 符合性审查.....	64
(二) 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64
(三) 比较和评价.....	65
(四) 评标报告.....	67
(五) 应予废标的情形.....	67
(六) 停止评标的情形.....	68
三、 评标标准.....	69
(一) 符合性审查表.....	69
(二) 评分标准.....	70
第六章 合同草案.....	73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78
一、 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80
(一) 投标函.....	81
(二) 开标一览表.....	83
(三) 分项报价表.....	84
(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85
(五)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86
(六)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87
二、 资格证明文件.....	88
(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89
(二) 资格条件承诺函.....	89
(三) 资格证明文件.....	90
(四)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91
(五)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93
(六)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94
三、 其他响应文件.....	95
(一) 商务部分.....	96
1. 商务响应偏离表.....	96
2. 业绩证明文件.....	97

3. 拟派项目团队.....	98
4. 其他商务文件.....	99
(二) 技术部分.....	100
1. 技术响应偏离表.....	100
2. 技术方案.....	101
3. 其他技术文件.....	102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103
1.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103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104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106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107
5. ★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110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1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4-02757
2. 项目编号：CTYJ-ZFCG-2024-002A
3. 项目名称：化学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79.1178 万元
6. 最高限价：79.1178 万元
7. 采购需求：化学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详见第三章
8.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20 个日历天，质保期：一年。
9. 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接受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1 中小企业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3.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4. 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

（1）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详见公告（北京时间）。

2. 地点：网上获取。

3. 方式：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可通过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58.48.73.11:9090>）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再办理 CA 锁。方式为：打开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由系统后台人员审核通过后可进行 CA 锁办理，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流程》。

（2）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 CA 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直接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注：未办理 CA 锁的供应商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及时前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 CA，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已办理 CA 证书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且请老系统 CA 锁的老用户（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前办理 CA 的用户）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到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 8 号窗口（中金 CA 窗口）进行 CA 签章的更新。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方式、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详见公告（北京时间）。

2.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将在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

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3. 开标时间：详见公告（北京时间）。

4. 开标方式：进入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远程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需于截止时间前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2.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服务：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具体政策要求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http://27.17.40.162:8000>）查看《湖北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财采发〔2020〕5号）。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方案，供应商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的“合同信用融资”板块查询。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百花学校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张柏路 27-1 号

联系方式：130263777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楚天永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 吴南花园东区 18 栋 3 号门面(东至西) (6)

联系方式：134762616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伟

电话：1347626163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2	采购人	武汉市东西湖区百花学校
2.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楚天永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监督管理部门	武汉市东西湖区财政局
2.5	项目名称	化学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
2.6	项目地点	武汉市东西湖区
2.7	项目内容	化学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
2.8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3.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u>79.1178</u> 万元，非财政性资金： <u>0</u> 万元。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项“投标人资格要求”。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9.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10	中标后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仅允许对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p> <p>分包金额要求：_____。</p> <p>分包人资质要求：_____。</p>
11.5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	如有问题，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 咨询供应商客户端或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1.6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u>027-83893519</u> 。
13.1	提出询问方式	<p>提出询问方式：</p> <p>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格式填写询问函，并在生成询问函后加盖电子印章提交。</p> <p>其他询问方式：<u>13476261632</u>。</p>
15.2	报价方式	<p>报价方式：</p> <p>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报价。</p>
15.6	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u>90</u> 日历日。
19.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9.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2.1	实物样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开标当天 <u> </u> 时 <u> </u> 分至 <u> </u> 时 <u> </u> 分，提供至（地点）：<u> </u>，逾期提供的样品将不予接受。）</p>
23.1	项目演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进行</p> <p><input type="checkbox"/> 进行，提供演示视频</p> <p>1. 演示时间不得超过 <u>20</u> 分钟；</p> <p>2. 如招标文件要求视频演示的，按以下要求提供：项目演示内容应制作成视频文件（接受 MP4、AVI、MPEG、RM 等视频文件格式），录屏制作成视频文件不得出现公司资质和业绩等涉及非演示相关评分项的信息，整体演示时间要求不超过 20 分钟。供应商提交的视频文件应加密压缩，并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送至邮箱 3692561078@qq.com（正文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联系人电话），未加密的视频演示文件将视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评分项不得分。评审过程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电话联系供应商获取加密压缩文件的密码，以供评审小组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4.1	远程开标会议环境准备	远程开标会议环境要求：____/____。 操作说明：____/____。
2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6.3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限	30分钟，若遇到系统异常情况，采购代理机构须经监督人员同意后可延长解密时间。
30.2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家
31.1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2.1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湖北省政府采购网
34.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 履约担保形式：____。
39.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方式和标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支付 2. 支付标准： <u>中标金额的 1.5%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 5000 按 5000 计。</u> 3. 支付时间： <u>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u> 4. 支付方式： <u>银行转账。</u>
42.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43.1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u>10%</u> ；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u>4%</u> ； 3.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 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u>完全面向</u>。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u>预算金额的 100%</u>。</p>
44.1	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p>依据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性采购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性采购内容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p> <p>（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优先采购的方式在采购文件中明确。）。</p>
44.2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p>依据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所投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p> <p>（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优先采购的方式在采购文件中明确。）</p>
45.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p> <p>渠道和方式：<u>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具体政策要求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http://27.17.40.162:8000）查看《湖</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北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财采发〔2020〕5号）。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方案，供应商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的“合同信用融资”板块查询。</p>
4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允许其分（支）公司参与投标，但是每家公司只能有唯一1个单位参与投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为其分（支）公司负责人身份证明，所出具的签字、公章、授权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条适用于本项目整个采购文件及整个采购过程。</p> <p>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1. 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24年1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p> <p>2.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表选中，“<input type="checkbox"/>”代表未选中。</p>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基本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2.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

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5. 费用承担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保密

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项目现场考察。

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 中标后分包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应当遵守其分包规定。

10.2 投标人未遵守招标文件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分包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投标说明

11.1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潜在投标人的名单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投标人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数字证书（简称“CA”）和电子签章，请供应商及时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1）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再办理 CA 锁。方式为：打开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由系统后台人员审核通过后可进行 CA 锁办理，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流程》。（2）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 CA 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直接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注：未办理 CA 锁的供应商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

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及时前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 CA，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 已办理 CA 证书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且请老系统 CA 锁的老用户（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前办理 CA 的用户）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到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 8 号窗口（中金 CA 窗口）进行 CA 签章的更新。）；

11.3 本招标文件中电子化招标采购的有关概念：

- (1) **电子签名：**指运用电子密码技术，在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用于识别签名人（法人或自然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 (2) **电子印章：**指模拟在纸质文件上加盖传统实物印章的外观和方式进行电子签名的形式。
- (3) **数字证书（简称“CA”）：**经过有关部门认可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基于 PKI 技术签发、认证和管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具有数据电文交换中身份识别、电子签名、加密解密等功能。
- (4) **供应商客户端：**是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

11.5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投标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投标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无特殊情况，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咨询采购代理机构或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1.6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 9 款、第 1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草案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13. 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3.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招标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4 本“投标人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中发布的公告。

（三） 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五)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六) ★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二) 资格条件承诺函

(三) 资格证明文件

(四)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其他响应文件

(一) 商务部分

1. 商务响应偏离表

2. 业绩证明文件

3. 拟派项目团队

4. 其它商务文件

(二) 技术部分

1. 技术响应偏离表

2. 技术方案

3. 其他技术文件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具体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遗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5.3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1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5.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5.6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6.3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一律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17.2 投标人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供应商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对要求加盖公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四） 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投标人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生成投标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 CA 证书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8.2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

投标文件加密异常，在开标时无法解密。

18.3 投标人应保证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有效期在开标时间之前。若 CA 证书有效期临近开标时间，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续期，以免开标时无法进行解密。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递交（上传）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人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投标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投标高峰时间，错峰进行电子投标。投标人递交全部的投标文件后可在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系统中获取投标文件递交回执单。

19.4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下载未加密且完成签章的投标文件妥善保存，以便启动应急开标程序时使用。

19.5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 拒收

20.1 超过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使用 CA 证书在递交投标文件的系统中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撤回后，需重新递交的，投标人按照本章第 19 款中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

22. 实物样品

2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

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2.2 样品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投标样品；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 演示

23.1 要求投标人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五） 开标

24. 开标会议准备

24.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参与远程开标。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25.1 开标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人授权代表如出席会议，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登录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后，使用 CA 证书验证投标人身份后参与开标会。

26. 开标程序

26.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6.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会纪律；
-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 （3）发起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

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系统中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4) 解密完成后，系统自动显示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 系统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供应商应在线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署确认；

(6) 开标会结束。

27. 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27.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会议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7.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 资格审查

28. 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8.1 开标结束后，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由资格审查的责任主体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8.2 资格审查按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的规定进行。

28.3 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及时对资格性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性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七) 评标

29. 评标委员会

29.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9.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0. 评标

30.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0.2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八) 中标

31. 确定中标人

31.1 确定中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中标结果公告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2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33. 中标通知

3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招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九） 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5.2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5.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 质疑和投诉

36. 质疑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可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编制、提交。

36.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6.3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4 通过客户端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加盖本人电子印章；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36.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7. 质疑答复

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38. 投诉

38.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8.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 收取方式和标准

3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十二) 无效投标和废标

40. 无效投标

40.1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41. 废标

4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42.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4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人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投标人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3.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鄂财采发〔2024〕3号）执行。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四）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5.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五） 其他

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7. 适用法律

4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7.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8. 解释权

48.1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化学吊装实验室	1	间
2	化学上通风实验室	1	间
3	化学准备室	1	间
4	化学教学仪器	1	批

二、设备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一、化学吊装实验室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技术参数说明	数量	单位
1	组合式智慧演示台	<p>规格：≥2650×750×850mm</p> <p>结构：塑铝结构</p> <p>1. 实验操作台面：规格不小于 1500×750mm，采用一体化陶瓷台面，经过上釉工艺处理，具有耐高温（长时间耐温≥1300 度）、耐刻刮、防静电、耐腐蚀、防垢易清洁、防霉、防水等最佳物理性能和化学性能，四周边缘采用 ≥35mm 厚工程塑料软包边，有效减少桌体间机械碰撞。</p> <p>参照 GB/T4100、GB6566 相关标准，台面品质检测结果符合或超过以下参数： 吸水率≤0.5%；断裂模数≥35.0MPa；破坏强度≥1300N；耐污染性不低于 3 级；耐磨性不低于 4 级 2000 转；耐冲击性≥0.75；放射性 A 类≤1.0；压缩强度≥130MPa；表面耐划痕≥1 级；洛氏硬度≥50.0HRC；耐化学腐蚀性： 98%硫酸、65%硝酸、37%盐酸、80%磷酸、乙酸、40%氢氧化钾、40%氢氧化钠、10%双氧水、氯苯、四氯化碳、37%甲醛等试剂/溶液测试表面无明显变化。</p>	1	张

	<p>2. 主体结构：采用规格不小于 30×30×1.2mm 铝型材，配以金属连接件组装而成。台身背板及侧板采用厚度不少于 5mm 厚铝塑板，抽屉和储藏柜门板采用≥16mm 厚 E1 级三聚氰胺环保板，柜体间转角根据产品内部结构之差异，采用模具一次成型工程塑料连插件连接，使整体框架结构更为合理。</p> <p>3. 台身设计：多媒体展示台面采用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台面预留内置≥24 寸电脑显示器空间，屏面位于台面中间，方便示教者观看。台身正面设置伸缩式键盘托，可同时容纳键盘和鼠标，采用静音滑轨，方便活动抽拉。台身预留抽屉和储藏柜空间。预设内置视频终端集成处理设备空间。台身内可放置电脑主机箱，柜体四角采用圆弧设计，柜体内留有穿线孔，方便各设备连接。</p> <p>4. 水槽台：台面采用工程塑料整体模具一体注塑成型，四周边缘设计挡水边。台面集成有给排水 PVC 管、信号控制连接线、水嘴、溢水口及台式洗眼器。水嘴采用工程塑料模具注塑成型。水槽台下水口带有过滤网。水槽台内部设有水位传感器及排水装置，有自动排水和手动及紧急排水功能，将废水自动排出。</p> <p>5. 显示器尺寸：≥24 英寸，系统：≥Windows 10，处理器：≥Intel 酷睿 I5-8400 处理器，≥4G 内存，≥1TB 硬盘，配套键盘、鼠标。</p> <p>▲组合式智慧演示台：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具有 CMA 标识、CNAS 标识或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检测内容：1、操作台台面理化性能：耐磨：磨损值≤30；耐划痕：1.5N，划一周，无整圈连续划痕；抗老化、耐龟裂性、耐干热均满足技术要求；2、金属电镀层理化性能：耐腐蚀：24h 乙酸盐雾试验 (ASS)，不低于 7 级；3、操作台力学性能：a. 垂直静载荷试验，主桌面：力 2000N，10 次。无损；b. 持续垂直静载荷，载荷 1.25kg/d m²，24h。无损；c. 独立操作台水平冲击稳定性，质量 50 kg，跌落高度 40 mm，无损，无倾翻；d. 活动操作台跌落，跌落高度：150mm，10 次。无损；4、甲醛释放量≤1.5mg/L；</p>		
--	---	--	--

2	智能控制电气柜	<p>规格：≥900×400×1800mm；</p> <p>智能控制电气柜内置总电源开关≥1个，电源保护器≥1个，PLC控制器及功能扩展模块≥1套，PLC专用电源≥1个，PLC保护模块≥1个、急停控制系统≥1个，工作指示灯≥1个，分组控制系统。</p> <p>(1) 电源控制系统：PLC智能化控制系统集中控制，可分组控制 AC220V 电源，具有过载、短路等保护功能；</p> <p>(2) 照明控制系统：PLC智能化控制系统集中控制，可分组控制日光灯，具有过载、短路等保护功能；</p> <p>(3) 给排水控制系统：给水系统：设有总给水控制阀门，教师可以方便对全室供水系统进行控制。</p> <p>自动排水系统：所有排水由智能化控制系统集中控制。</p> <p>(4) 通风控制系统：采用风机矢量控制变频器：应用空间电压矢量控制原理，采用模块化设计、双 CPU 控制，是集数字技术、计算机技术、现代自控技术于一体的高科技产品，具有精度高、噪音低、转矩大、性能可靠等特点。</p> <p>主要参数指标为：1. 频率指示、异常指示、转速指示、状态指示等均由 LED 显示；2. 输入额定电压：三相 380V，±15%；3. 输入额定频率：50/60HZ；4. 控制方式：空间电压矢量控制；5. 输出频率：1.00~400.0HZ；6. 过载能力：150%额定电流；7. 保护功能：输入缺相、输入欠压、直流过压、过载等。</p> <p>(5) 摇臂自动控制系统：系统集中控制教室摇臂功能。</p> <p>(6) 远程控制系统：可实现 APP 远程控制。</p> <p>控制系统：采用工程 PLC 控制系统。</p> <p>▲智能控制电气柜：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具有 CMA 标识、CNAS 标识或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检测指标包括但不限于：1、连接保护，金属外壳与保护导体端子可靠连接；2、供电电源的断开，永久连接式设备和多相设备满足需求，应当采用开关或断路器作为断开装置。</p>	1	台
3	控制面板	<p>≥7寸触摸屏，集中控制系统。可执行各分项分页控制；</p> <p>(1) 通风控制：可实现远程触摸数字无极变频控制，具有频率数字显示功能，可精确控制通风风量；</p>	1	套

		<p>(2) 供水控制：可实现远程集中控制整室给排水；</p> <p>(3) 照明控制：可实现远程分组控制整室照明；</p> <p>(4) 电源控制：可实现远程分组控制学生高低压电源；</p> <p>(5) 摇臂控制：可实现远程控制摇臂升降机构。</p>		
4	远程控制 系统	<p>1、 使用 APP 账户密码登入系统操作，便于老师使用与管理。</p> <p>2、 APP 移动终端与智能控制面板界面同步显示。</p> <p>3、 使用 APP 移动终端可实现远程无极变频通风系统控制功能。</p> <p>4、 使用 APP 移动终端可实现远程集中控制给排水功能。</p> <p>5、 使用 APP 移动终端可实现远程电源控制。</p> <p>6、 使用 APP 移动终端可实现远程控制摇臂升降功能。</p> <p>PC 机通过网络连接可实现智能控制电气柜操作，并能实现移动设备、触摸屏、教师一体机的同步交互控制。</p>	1	套
5	万向式吸 风罩	<p>1、万向节采用$\geq\varnothing 75\text{mm}$铝合金材质，表面经电泳、静电环氧树脂粉末喷涂处理，具有耐腐蚀、防火、防潮等功能；活动关节采用高密度 PP 材质，旋钮式螺纹压紧；可 360 度旋转调节方向，易拆卸、重组及清洗；</p> <p>2、气流调节阀采用手动调节外部阀门旋钮，控制进入之气流量；</p> <p>3、360° 旋转装置活动半径$\geq 900\text{mm}$；</p> <p>4、PC 塑料成型制作风口柔性伸缩连接管；</p> <p>在通风机的强制抽风下经吸风罩汇入将实验废气排出室外，最佳排气距离可调整。</p>	25	个
6	吊装式通 风管道	<p>规格尺寸：标准模块化组成，$\geq 2400\text{mm}$为一组；</p> <p>通风主管道、支管道均采用耐腐蚀 PVC 制作而成，主管道：$\geq\varnothing 315\text{mm}$；通风支管道：$\geq\varnothing 250\text{mm}$、$\geq\varnothing 200\text{mm}$、$\geq\varnothing 160\text{mm}$ 风道，接口采用专用接口连接。</p>	12	套
7	吊装通风 装置	<p>1. 通风机：选用箱式低噪变频风机，采用数字变频调控，具有噪音低、坚固耐用、风量大等特点。可利用智能化控制系统进行风量调节（随意调节风量大小），控制通风机，联接各风道，能有效排除实验桌及室内的有害腐蚀气体。电机功率为$\geq 5.5\text{KW}$，转速 700~800r/min，流量$\geq 11500\text{M}^3/\text{h}$，全压$\geq 812\text{Pa}$，噪声符合国家标准。</p>	1	台

8	吊装通风装置附件	<p>1. 风机控制线：规格：≥025mm</p> <p>2. 电气线管：≥4 平方毫米、≥2.5 平方毫米电线。</p> <p>3 室外行程通风管道：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选用≥φ 315mm、≥φ 250mm 等规格防腐 UPVC 管及弯头，管卡采用碳钢制作，表面经镀铬处理，具有耐腐蚀、防火、防潮等功能。</p>	1	套
9	照明光源	<p>接收智能化控制系统控制，功能面板采用≥200×600mmABS 工程塑料注塑成型，内部安装镜面铝板反光罩及阻燃 ABS 一次成型灯架，配置 LED 灯两套，设计安装磨砂均光板，不仅能使光线扩散均匀更能起到安全防护作用。</p>	26	个
10	照明线路	<p>模块化设计，每组模块间采用活接式连接，方便安装、检修。采用通用铜芯电线进行系统布线。</p>	1	项
11	摇臂升降机构	<p>摇臂升降机构接受智能控制系统信号实现远程遥控，动力为≥24V 低压减速电机，固定于专用支架，外部保护罩为 ABS 工程塑料。</p> <p>支撑悬臂：采用不小于 1.2mm 厚≥70×80×420mm 椭圆形铝镁合金大型模具制作而成，表面阳极氧化磨砂处理。</p> <p>功能操作模块规格（长×高×厚）：不小于 600×200×110mm</p> <p>1、整体呈横向椭圆状，表面圆润防止学生磕碰；</p> <p>2、功能操作模块由正面功能操作面板和背面检修面板组成，主体均采用≥3.5mm 厚 ABS 阻燃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具有防火、防潮、防锈及防漏电功能；功能接口模块不少于 8 个，包含：220V 电源五孔插座、USB 功能接口和网络接口。</p> <p>3、功能操作面板预留电源功能模块，功能模块成田字状分布方便学生使用，模块规格不小于 65×65mm；</p> <p>4、每组功能操作面板可满足两组学生用电功能需求。为避免学生身高无法使用电源模块，最高处电源模块中心点距离操作面板底端不得超过 150mm。</p> <p>5、给排水接口：接收智能化控制系统控制，摇臂操作面板上预留快速给排水接口≥1 对、信号控制接口≥1 个。快速给水接口采用铜质镀镍工艺，自带止流阀和手动阀（止流阀可实现拔出给水管接头时，出水口自动止水），快速排水接口采用 PP-R 材质注塑成型。</p> <p>6、摇臂设有自检测功能，当摇臂与水槽信号控制线相连时，摇臂处于使用</p>	13	套

		<p>状态，自动锁定不能升降，避免误操作。</p> <p>7、背面检修面板留有散热孔，功能模块底面带有不锈钢挂环，可收束电源线；</p> <p>8、所有紧固零件均采用不锈钢材质；</p> <p>9、所有功能模块均接受智能控制系统控制。</p> <p>▲摇臂升降机构：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具有 CMA 标识、CNAS 标识或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检测指标包含但不限于：</p> <p>1、高温试验，在非包装状态下，温度为 55℃，保持 4h，室温下恢复 2h，试验后应无开裂、变形和明显变色，样品功能应正常。2、低温试验，在非包装状态下，温度为-25℃，保持 4h，室温下恢复 2h，试验后应无开裂、变形和明显变色，样品功能应正常。3、恒定湿热贮存试验，在非包装状态下温度为 40℃，相对湿度为 93%，保持 48h，室温下恢复 4h，试验后应无开裂、变形和明显变色，样品功能应正常；</p>		
12	多功能移动水槽台	<p>规格尺寸：≥500×600×1030H/水槽深度≥270mm</p> <p>1、水槽台上部为多功能安装平台采用厚度不小于 3.8mm 厚工程塑料整体模具注塑成型，多功能平台集成有给排水 PVC 管、信号控制连接线、低压学生电源、三联水嘴、8 试管位滴水架。</p> <p>2、低压学生电源固定安装于两侧，接收智能化控制系统控制，低压交流电源≥2-30V（2V 一档）（短路、过载自动保护、自动复位）；低压直流电源：≥1.25V-30V，学生可进行微调；交直流电压均采用数码显示；</p> <p>3、水槽与台面采用≥3.8mm 厚工程塑料整体模具一体注塑成型，台面设有溢水口及台式洗眼器，内部集成自动水位控制系统，四周边缘设计挡水边。</p> <p>4、三联水嘴采用工程塑料模具注塑成型。</p> <p>5、水槽台采用双层过滤结构，水槽下水口带有过滤网，水槽台中部配备抽屉式过滤层并安装通锁，背面预留检修口。</p> <p>6、水槽内设有水位传感器及排水装置，有自动排水和手动及紧急排水功能，将废水自动排出。</p> <p>7、水槽台底部安装静音万向轮。</p> <p>▲多功能移动水槽台：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具有 CMA 标识、CNAS 标识或国家</p>	12	张

		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检测指标包含但不限于:1、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B型试验探棒通过任何孔不应触及带电部件;2、发热:试验期间保护装置不应动作,密封剂不应流出,各部位温升手柄,旋钮,抓手和类似部件 $\leq 60K$;3、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电气强度承受50Hz,500V,历时1min不应出现击穿;4、机械强度:冲击试验后器具不应有本标准意义内的损坏		
13	学生低压电源及网络智能控制系统	$\geq 0-30V$ 交流电压电源,分档输出(具有短路、过载自动保护、自动复位功能); $\geq 1.25-30V$ 精密稳压电源,分辨率为 $\geq 0.1V$; 整室网络覆盖; 接受智能控制电气柜控制。	1	套
14	自动给排水系统	包括自动排水模块 ≥ 1 组、自动水位控制器 ≥ 1 组、信号控制器 ≥ 1 套、自动保护系统 ≥ 1 组。 所有给排水由智能化控制系统集中控制,摇臂操作面板设计排水接口,快速给排水接口与多功能移动水槽台采用PVC软管连接,信号控制接口与多功能移动水槽台采用信号控制线进行连接。当水位达到限值时系统自动排水、污水经过连接管排至总管,当污水排净后排水系统自动关闭。	13	套
15	给排水管	1. 给水主管选用 $\geq \varnothing 20-32mm$ PP-R给水管,模块化设计,每组模块间采用活接式连接,方便安装、检修。 2. 排水管选用加厚 $\geq \varnothing 50-75mm$ PVC-U国标管(具有防酸、防碱、耐腐蚀功能),模块化设计,每组模块间采用活接式连接,方便安装、检修。	1	项
16	电气网络线路	1. 供电线路:模块化设计,每组模块间采用活接式连接,方便安装、检修。采用通用铜芯电线进行系统布线。 2. 网络线路: 无氧铜六类网络双绞线	1	项
17	系统主体结构架	1、吊顶安装可升降集成系统规格尺寸:标准模块化组成, $\geq 2400 \times 960 \times 600mm$ 为一组;	12	组

		<p>2、外形及材质：流线型设计（飞机舱体式设计），内质承重结构框架采用$\geq 30 \times 30 \text{mm}$ 方形铝合金，左右装饰条采用$\geq 180 \times 200$ 流线型 ABS 工程塑料注塑成型，具有耐腐蚀、防潮等功能，美观实用。</p> <p>▲吊顶安装可升降集成系统：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具有 CMA 标识、CNAS 标识或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检测指标包括但不限于：1、保护连接：对可触及的导电零部件进行试验，金属外壳与保护导体端子可靠相连；对焊接连接件进行试验，螺钉连接件固定，保护连接不能断开；2、电压试验：与电网电源的连接和设备零部件之间的连接；3、供电电源的断开；</p>		
18	系统外观装饰功能板	<p>规格尺寸：标准模块化组成，$1200 \times 960 \times 600 \text{mm}$ 为一组；</p> <p>系统外部两侧采用半圆弧型装饰板（规格：$400 \times 300 \text{mm}$）、底部装饰板（规格：$600 \times 300 \text{mm}$）均采用 ABS 工程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所有装饰部件采用模块化设计，拆卸方便，便于检修。</p>	24	组
19	系统安装辅件	<p>规格尺寸：标准模块化组成，$\geq 1200 \times 960 \times 600 \text{mm}$ 为一组；</p> <p>系统外部两侧采用半圆弧型装饰板（规格：$\geq 400 \times 300 \text{mm}$）、底部装饰板（规格：$\geq 600 \times 300 \text{mm}$）均采用 ABS 工程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所有装饰部件采用模块化设计，拆卸方便，便于检修。</p>	1	项
20	安装调试	<p>1. 整室产品安装调试：包括组合式智慧演示台、学生实验桌、学生实验凳、学生实验椅等。</p> <p>2. 室外通风管道安装（若特殊情况需使用吊车，则吊车费用另算）。</p> <p>3. 吊装设备安装调试：</p> <p>1) 吊顶安装可升降集成系统不用破坏原有地面，模块化结构设计，采用吊装安装方式；</p> <p>2) 系统结构安装调试；</p> <p>3) 系统控制安装调试；</p> <p>4) 通风系统安装调试；</p> <p>5) 给排水安装调试；</p> <p>6) 供电系统安装调试；</p> <p>7) 照明系统安装调试；</p>	1	套

		8) 网络系统安装调试		
二、化学上通风实验室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技术参数说明	数量	单位
1	组合式智慧演示台	<p>规格：≥2650×750×850mm</p> <p>结构：塑铝结构</p> <p>1. 实验操作台面：规格不小于 1500×750mm，采用一体化陶瓷台面，经过上釉工艺处理，具有耐高温（长时间耐温≥1300 度）、耐刻刮、防静电、耐腐蚀、防垢易清洁、防霉、防水等最佳物理性能和化学性能，四周边缘采用 ≥35mm 厚工程塑料软包边，有效减少桌体间机械碰撞。</p> <p>参照 GB/T4100、GB6566 相关标准，台面品质检测结果符合或超过以下参数：吸水率≤0.5%；断裂模数≥35.0MPa；破坏强度≥1300N；耐污染性不低于 3 级；耐磨性不低于 4 级 2000 转；耐冲击性≥0.75；放射性 A 类≤1.0；压缩强度≥130MPa；表面耐划痕≥1 级；洛氏硬度≥50.0HRC；耐化学腐蚀性：98%硫酸、65%硝酸、37%盐酸、80%磷酸、乙酸、40%氢氧化钾、40%氢氧化钠、10%双氧水、氯苯、四氯化碳、37%甲醛等试剂/溶液测试表面无明显变化。</p> <p>2. 主体结构：采用规格不小于 30×30×1.2mm 铝型材，配以金属连接件组装而成。台身背板及侧板采用厚度不少于 5mm 厚铝塑板，抽屉和储藏柜门板采用 ≥16mm 厚 E1 级三聚氰胺环保板，柜体间转角根据产品内部结构之差异，采用模具一次成型工程塑料连插件连接，使整体框架结构更为合理。</p> <p>3. 台身设计：多媒体展示台面采用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台面预留内置 ≥24 寸电脑显示器空间，屏面位于台面中间，方便示教者观看。台身正面设置伸缩式键盘托，可同时容纳键盘和鼠标，采用静音滑轨，方便活动抽拉。台身预留抽屉和储藏柜空间。预设内置视频终端集成处理设备空间。台身内可放置电脑主机箱，柜体四角采用圆弧设计，柜体内留有穿线孔，方便各设备连接。</p> <p>4. 水槽台：台面采用工程塑料整体模具一体注塑成型，四周边缘设计挡水边。台面集成有给排水 PVC 管、信号控制连接线、水嘴、溢水口及台式洗眼器。</p>	1	张

		<p>水嘴采用工程塑料模具注塑成型。水槽台下水口带有过滤网。</p> <p>5. 显示器尺寸：≥24 英寸，系统：≥Windows 10，处理器：≥Intel 酷睿 I5-8400 处理器，≥4G 内存，≥1TB 硬盘，配套键盘、鼠标。</p>		
2	电源总控台	<p>装置在演示台内：</p> <p>规格：≥550×265mm</p> <p>触摸键控制，薄膜面板装置在演示台内，其主要技术参数指标不少于如下：</p> <p>1、微电脑控制、智能设计、触摸按键，使用开关电源，功耗特小、负载能力强，在压降大时结温不变，质量非常稳定；</p> <p>2、设有电源总开关、漏电保护开关、工作指示表、220V 交流输出多用插座等多种操作功能；</p> <p>3、密码开机：有密码记忆功能、只有相关老师输入正确密码后方可打开设备进行操作；</p> <p>4、定时关机：具有定时功能，从开机时间起，一小时后自动关机；</p> <p>5、时钟显示：能显示老师工作时间，为教师提供各种实验中的精确时间数据；</p> <p>6、0-30V 交流电压电源，分档输出（具有短路、过载自动保护、自动复位功能）；</p> <p>7、1.25-30V 精密稳压电源，分辨率为≥0.1V，具有短路、过载自动保护、自动复位功能；</p> <p>8、低压直流大电流输出：≥9V/40A；延时≥8S 自动关断，采用软件控制，误差几乎为零；</p> <p>9、高压小直流电压：300V/150V、≥0.1A，有自动保护功能，保护电流为≥100mA；</p> <p>10、控制学生所有供电输出。</p> <p>11、配套电源控制箱包含总电源开关，分组 220V 电源开关，具有过载、短路等保护功能。</p> <p>所有输出参数符合 JY/T0374-2004《实验室设备电源系统》标准。</p> <p>▲电源总控台：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具有 CMA 标识、CNAS 标识或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检测内容：1、电气强度：</p>	1	台

		各作用点之间应能承受交流 1500V、历时 1min 的工频耐压试验，应无击穿或闪络现象发生；2、绝缘电阻：施加直流电压 500V，试验时间 1min，各作用点之间的绝缘电阻值应不小于 5MΩ；3、高温贮存试验：在包装状态下，温度为 55℃，保持 4h，室温下恢复 2h，试验后应无开裂、变形和明显变色，产品功能应正常。4、低温贮存试验：在包装状态下，温度为-25℃，保持 4h，室温下恢复 2h，试验后应无开裂、变形和明显变色，产品功能应正常。5、恒定湿热贮存试验：在包装状态下温度为 50℃，相对湿度为 93%，保持 48h，室温下恢复 4h，试验后应无开裂、变形和明显变色，产品功能应正常；		
3	多功能水槽台	规格尺寸：≥500×600×1030H/水槽深度≥270mm 1、水槽台上部为多功能安装平台采用≥3.8mm 厚工程塑料整体模具注塑成型，多功能平台集成学生电源，网络接口、USB 接口、三联水嘴、8 试管位滴水架。 2、学生电源固定安装于两侧，≥220V 交流电源：每台配备≥220V 交流输出多用豪华插座≥2 个，低压交流电源≥2-30V/3A≥（2V 一档）（短路、过载自动保护、自动复位）；低压直流电源：≥1.25V-30V/3A，学生可进行微调；交直流电压均采用数码显示； 3、多功能安装平台装配有≥2 个网络、USB 接口； 4、水槽与台面采用≥3.8mm 厚工程塑料整体模具一体注塑成型，台面设有溢水口及台式洗眼器，四周边缘设计挡水边。 5、三联水嘴采用工程塑料模具注塑成型。	12	张
4	万向式吸风罩	1、万向节采用≥Ø75mm 铝合金材质，表面经电泳、静电环氧树脂粉末喷涂处理，具有耐腐蚀、防火、防潮等功能；活动关节采用高密度 PP 材质，旋钮式螺纹压紧；可 360 度旋转调节方向，易拆卸、重组及清洗； 2、气流调节阀采用手动调节外部阀门旋钮，控制进入之气流量。	25	套
5	风量分布控制器	ABS 工程注塑	25	套
6	实验通风机	1. 实验通风机规格：功率≥5.5KW，箱式变频 6#带自动调速机。 内径尺寸：≥1100*1200*1200mm， 重量：≥210kg	1	台

		电压：≥380V 工作时：噪音≤70 分贝，配一体化消声器材、风流量 10210-15600M3/h，全压 946-890Pa，转速：≥950r/min，每小时教室换气次数 20 次以上，排毒（3-5 分钟每次）达到≥98%。可根据室内环境调节。		
7	通风装置	1. 风机开关及变频控制系统：≥5.5KW 变频器，采用高级电子集成电路，无级调速，随意控制风机风速和风量大小。 2. 风机进出口接头：≥Φ315mm, PVC 材质 3. 6#通风机弯头：高级树脂复合材料 4. 风机控制线规格：≥Φ25mm 5. 电气线管：≥4 平方毫米电线≥3 根，≥2.5 平方毫米电线≥1 根。	1	套
8	室内通风管道	规格：室内分别为≥Φ315mm；≥Φ200mm，≥Φ110mm 室内主、副管。（不含通风管道表面包装）	1	室
9	室外通风管道	规格：室外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选用≥Φ315mm、≥Φ250mm 等规格，转接头及室外至楼顶管。（不含通风管道表面包装）	1	套
10	实验室给排水管	给水采用≥Φ25 mm PPR(国标)管 排水采用≥Φ50 mm PVC(国标)管 不含挖槽、回填等。	1	室
11	实验室电气管线	电源线为国标铜芯≥24 芯电线 管材为 UPVC(国标)管，耐压≥500V，交直流两用。 不含挖槽、回填等。	1	室
12	实验室网络线路	网络线路： 无氧铜六类网络双绞线 不含挖槽、回填等。	1	室
13	防静电地板	材质：PVC 规格：600mm*600mm*35mm	1	室
14	安装调试	整室产品安装调试：包括教师演示台、学生实验桌、实验凳、电源总控台、学生电源实验板等	1	套
化学准备室				
序	设备名	设备技术参数说明	数量	单位

号	称			
1	水槽台	规格尺寸：≥500×600×750H/水槽深度≥270mm 1、水槽与台面采用厚度不小于3.8mm厚工程塑料整体模具一体注塑成型，台面设有溢水口，四周边缘设计挡水边。 2、三联水嘴采用工程塑料模具注塑成型。 3、水槽台下水口带有过滤网，背面预留检修口。	1	个
2	准备室通风系统	(1) 实验通风机：规格：功率≥190W 通风机。电压：≥220V，工作时：噪音≤65 分贝，风量≥948m³/h，全压 ≥210Pa (2) 风机开关及漏电保护装置：漏电保护开关，≥0.06s 急速断电，主体采用 PC 阻燃热固性外壳。 (3) 风机进出口接头：≥φ200, PVC 材质 (4) 6#通风机弯头：高级树脂复合材料 (5) 通风管道及安装：规格：采用≥φ200，≥φ110 室内主、副管，转接头及室外管。 (6) 风机控制线：规格：≥φ25 电气布线：铜芯≥24 芯，UPVC(国标)管，耐压≥500V。	1	套
3	准备室给排水管	给水采用≥φ25 mm PPR(国标)管 排水采用≥φ50 mm PVC(国标)管 不含挖槽、回填等。	1	套
4	准备室电气管线	电源线为国标铜芯≥24 芯电线 管材为 UPVC(国标)管，耐压≥500V，交直流两用。 不含挖槽、回填等。	1	套
5	安装调试	准备室安装费及给排水改造	1	套
化学教学仪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技术参数说明	数量	单位
1	灭火毯	玻璃纤维材质，1200mm×1800mm	2	件
2	简易急救	急救箱内应配备以下药品及器材：双氧水 1 瓶；植物薄荷膏、驱蚊精油 1	2	个

	箱	套装：甲紫溶液 1 瓶；汞溴红溶液 1 瓶；医用脱脂棉 2 包；医用棉签 2 包； 医用绷带 2 卷；橡皮胶 1 卷；创可贴 18 张；手术剪 1 把；镊子 2 把；压舌 板（木、不锈钢）各 1 个；体温计 1 支；笔式手电筒 1 支。铝合金箱 1 个。 箱内有隔层，箱外有提手和背带，尺寸：355mm×185mm×210mm。		
3	实验服	纯白色，由布料制成，长度不小于 90cm	10	件
4	护目镜	耐酸碱，抗冲击，耐磨，便于清洗，带侧光板型或封闭型	56	个
5	防护面罩	防冲击面屏，聚碳酸酯材质，耐 45m/s 粒子冲击，通过弹簧箍与安全帽相连， 面屏可更换，起到头部与面部双重保护作用，光洁，透明度高	10	个
6	防毒口罩	1. 直接式防毒口罩。2. 由主体、滤毒盒、滤毒材料、吸气阀和系带组成。 3. 口罩能完全罩住口、鼻不漏气。4. 系带可调节松紧。5. 防毒时间不小 于 45 分钟。 6. 有关口罩的数据：口罩重量：≤300g；呼气阻力：≤49Pa；吸气阻力： ≤20Pa；泄漏率：≤2%；下方视野：>35°。	10	个
7	耐酸手套	1. 产品为橡胶制品，长袖口带五指套。袖长不短于 20cm。 2. 应耐强酸、强碱及氧化剂、还原剂等化学药品试剂的腐蚀，并结实耐用。 3. 冬季不得发硬，夏季不得粘连。 4. 各部位应完整严密，无开裂和小孔。	5	个
8	化学实验 废水处理 装置	主体透明，能进行 pH 测试、酸碱废液中和、重金属凝聚和过滤，兼作教学 使用，能处理中学常见无机化学废液，同时可以通过仪器内的活性炭吸附少 量混入的有机物。应配备适量的凝聚剂和助凝剂，至少应配备更换用活性炭 包 1 个。处理量≥6L/次	2	盒
9	废液分类 回收桶	塑料制，25L	15	套
10	电加热器	密封式	2	个
11	列管式烘 干器	由外壳不少于 13 支通风管、电源线、发热器、风扇等组成。通风管用外径 12mm 的金属管制作，管壁厚≥2mm，长度 185mm，每支通风管上均布 10 个直 径 5mm 的通气孔。功率≥250W，绝缘电阻大于 100MΩ	2	台
12	烘干箱	电热鼓风机型，功率≥600W，1.5 级（温度均匀性为±0.03℃，温度波动性为 1.5℃），烘干温度 250℃以下，箱体内有隔板，内部容积≥350mm×350mm	2	台

		×350mm		
13	教学电源	交流 2V~12V, 5A, 每 2V 一档; 直流 1.5V~12V, 2A, 分为 1.5V、3V、4.5V、6V、9V、12V, 共 6 档	1	台
14	仪器车	1. 规格: 680mm×460mm×800mm。不锈钢材料制。 2. 仪器车应分为 2 层, 层间距不小于 300mm。 3. 车架用直径不小于 Φ19mm、壁厚不小于 1mm 的不锈钢管制成, 高不低于 800mm。 4. 车架脚安装有不小于 Φ50mm、厚 15mm 转动灵活的万向轮。 5. 车隔板为不薄于 1mm 的不锈钢制成, 四周安装有约 30mm 高的挡板。 6. 整车安装好后应载重 50Kg, 应运行平稳, 不得变形、摇晃、松动。	2	辆
15	试剂瓶托盘	1、本盘平时放于药品柜中, 尺寸约 300mm×200mm×55mm, 短边有提耳, 一盘内可同时放小试剂瓶 30 个以内。2、短边两侧有放置试管的孔, 单边孔径分别为: Φ20mm 孔 3 个, Φ16mm 孔 4 个, Φ7mm 孔 4 个。3、材质为耐酸碱塑料注塑成型, 化学稳定性好, 防止化学药品的腐蚀。	20	个
16	实验用品提篮	木制, 配有提手, 490mm×360mm×290mm	5	个
17	一字螺丝刀	Φ6mm, 长 150mm, 工作端带磁性	2	支
18	十字螺丝刀	Φ6mm, 长 150mm, 工作端带磁性	2	支
19	钢丝钳	160mm	2	把
20	钢锤	0.25kg, 羊角锤	2	把
21	三角锉	250mm, 带柄	2	个
22	民用剪刀	3 号, 150mm, A 型	5	把
23	打孔器	采用优质钢材, 防锈处理。穿孔管用外径为 6mm. 8mm. 10mm, 管长 80mm, 壁厚 1mm 的冷拔无缝钢管, 手柄用 2mm 厚低碳钢板, 通用条 Φ3mm 碳素钢等制成。四件为一套, 可穿 4mm. 6mm. 8mm 的圆孔。	2	套
24	打孔夹板	硬木或硬塑料制	2	个
25	打孔器刮	刮刀宜用 65M 板制成, 表面热处理, 55HRC~60HRC, 总长为 70mm±0.5mm,	2	个

	刀	宽 14.5mm±0.1mm, 厚 1.8mm±0.5mm, 刀口角度宜为 60° ±5°, 锋刃<0.1mm		
26	电动钻孔器	钻头可拆卸, 应配有 2 个以上不同孔径的钻头	2	台
27	托盘天平	100g, 0.1g	28	台
28	托盘天平	500g, 0.5g	2	台
29	电子天平	1000g, 0.1g	2	台
30	红液温度计	0℃~100℃, 分度值 1℃, 示值误差<1.5	28	支
31	水银温度计	℃0℃~200℃, 分度值 1℃, 示值误差<0.5℃, 有保护套	10	支
32	多用电表	直流电流、电压、电阻 2.5 级, 交流电压 5 级	2	个
33	酸度计	笔式, pH 测量范围 0~14, 分辨力 0.1, 读数清晰, 有自动关机节电模式, 配校准试剂	2	台
34	教学支架	方形座, 含铁夹、复夹、铁圈, 重心稳定不晃动, 夹持器内侧应有垫衬	28	套
35	三脚架	铁制, 环内径 75mm, 高 150mm	10	个
36	试管架	木制或塑料制, 8 孔, 孔径 21mm, 立柱粘结牢固	28	个
37	漏斗架	木制或塑料制	2	个
38	滴定台	人造石或大理石白色台面, 重心稳定不晃动, 底部有四个橡胶垫脚	1	个
39	滴定夹	铝制, 加持部位有防滑脱凹槽	2	个
40	多用滴管架	塑料制, 底部有圆形凹槽	28	个
41	量筒	10mL 透明钠钙玻璃制, 分度线、数字和标志应完整、清晰和耐久, 容积为 20℃时充满量筒刻度线所容纳体积	28	个
42	量筒	25mL 透明钠钙玻璃制, 分度线、数字和标志应完整、清晰和耐久, 容积为 20℃时充满量筒刻度线所容纳体积	28	个
43	量筒	50mL 透明钠钙玻璃制, 分度线、数字和标志应完整、清晰和耐久, 容积为 20℃时充满量筒刻度线所容纳体积	28	个
44	量筒	100ml 透明钠钙玻璃制, 分度线、数字和标志应完整、清晰和耐久, 容积为 20℃时充满量筒刻度线所容纳体积	2	个

45	量筒	500mL 透明钠钙玻璃制，分度线、数字和标志应完整、清晰和耐久，容积为20℃时充满量筒刻度线所容纳体积	2	个
46	容量瓶	250mL 透明硼硅酸盐玻璃制，刻度线应在瓶颈下部三分之二处，清晰耐久，粗细均匀	2	个
47	容量瓶	500mL 透明硼硅酸盐玻璃制，刻度线应在瓶颈下部三分之二处，清晰耐久，粗细均匀	2	个
48	滴定管	酸式，具塞，25mL 透明钠钙玻璃制，良好外观，不应有积水条纹	2	支
49	滴定管	碱式，无塞，25mL 透明钠钙玻璃制，良好外观，不应有积水条纹	2	支
50	试管	Φ12mm×70mm 透明硼硅酸盐玻璃制	125	支
51	试管	Φ15mm×150mm 透明硼硅酸盐玻璃制	250	支
52	试管	Φ18mm×180mm 透明硼硅酸盐玻璃制	75	支
53	试管	Φ20mm×200mm 透明硼硅酸盐玻璃制	75	支
54	试管	Φ32mm×200mm 透明硼硅酸盐玻璃制	10	支
55	口部具支 试管	Φ20mm×200mm 透明硼硅酸盐玻璃制，管底厚薄应均匀，支管连接应平滑牢固，不应有偏歪	10	支
56	硬质玻璃 管	Φ15mm×150mm 透明硼硅酸盐玻璃制，耐热温度≥800℃，试管两端口部应卷口	10	支
57	硬质玻璃 管	Φ20mm×250mm 透明硼硅酸盐玻璃制，耐热温度≥800℃，试管两端口部应卷口	10	支
58	烧杯	10mL 透明硼硅酸盐玻璃制，烧杯的满口容量应超过标称容量的 10%或烧杯的满口容量和标称容量的两液面间距不应少于 10mm，并应采用容量差值较大的一种	56	个
59	烧杯	25mL 透明硼硅酸盐玻璃制，烧杯的满口容量应超过标称容量的 10%或烧杯的满口容量和标称容量的两液面间距不应少于 10mm，并应采用容量差值较大的一种	75	个
60	烧杯	50mL 透明硼硅酸盐玻璃制，烧杯的满口容量应超过标称容量的 10%或烧杯的满口容量和标称容量的两液面间距不应少于 10mm，并应采用容量差值较大的一种	75	个
61	烧杯	100mL 透明硼硅酸盐玻璃制，烧杯的满口容量应超过标称容量的 10%或烧杯	75	个

		的满口容量和标称容量的两液面间距不应少于 10mm，并应采用容量差值较大的一种		
62	烧杯	250mL 透明硼硅酸盐玻璃制，烧杯的满口容量应超过标称容量的 10%或烧杯的满口容量和标称容量的两液面间距不应少于 10mm，并应采用容量差值较大的一种	56	个
63	烧杯	500mL 透明硼硅酸盐玻璃制，烧杯的满口容量应超过标称容量的 10%或烧杯的满口容量和标称容量的两液面间距不应少于 10mm，并应采用容量差值较大的一种	3	个
64	烧杯	1000mL 透明硼硅酸盐玻璃制，烧杯的满口容量应超过标称容量的 10%或烧杯的满口容量和标称容量的两液面间距不应少于 10mm，并应采用容量差值较大的一种	3	个
65	烧瓶	250mL，圆底透明硼硅酸盐玻璃制，玻璃薄厚均匀，底部应规整	14	个
66	烧瓶	250mL，平底透明硼硅酸盐玻璃制，平底烧瓶放在平台上时，应直立不摇晃、不转动	3	个
67	锥形瓶	100mL 透明硼硅酸盐玻璃制，放在平台上应直立不摇晃、不转动	56	个
68	锥形瓶	250mL 透明硼硅酸盐玻璃制，放在平台上应直立不摇晃、不转动	10	个
69	蒸馏烧瓶	250mL 透明硼硅酸盐玻璃制，烧瓶的颈部同一截面应该呈圆形，颈的口部不应呈锥形，并适当提高强度	2	个
70	集气瓶	125mL 透明钠钙玻璃制，磨砂面应均匀地覆盖瓶口端面与盖板，磨砂面不应有光斑；盖板四角应倒角，四边应磨光盖板与瓶口密合性应符合：盖板与瓶口充分湿润盖合后，倒提瓶体盖板在瓶口上保持 30s 不脱落	100	个
71	集气瓶	250mL 透明钠钙玻璃制，磨砂面应均匀地覆盖瓶口端面与盖板，磨砂面不应有光斑；盖板四角应倒角，四边应磨光盖板与瓶口密合性应符合：盖板与瓶口充分湿润盖合后，倒提瓶体盖板在瓶口上保持 30s 不脱落	20	个
72	液封除毒气集气瓶	250mL 瓶口光滑，液封口深度 \geq 1cm	5	个
73	广口瓶	60mL 透明钠钙玻璃制，瓶塞与瓶口紧实，不晃动；口部应圆整光滑，底部应平整，放置平台上不应摇晃或转动	170	个
74	广口瓶	125mL 透明钠钙玻璃制，瓶塞与瓶口紧实，不晃动；口部应圆整光滑，底部	28	个

		应平整，放置平台上不应摇晃或转动		
75	广口瓶	250mL 透明钠钙玻璃制，瓶塞与瓶口紧实，不晃动；口部应圆整光滑，底部应平整，放置平台上不应摇晃或转动	28	个
76	广口瓶	500mL 透明钠钙玻璃制，瓶塞与瓶口紧实，不晃动；口部应圆整光滑，底部应平整，放置平台上不应摇晃或转动	5	个
77	茶色广口瓶	60mL 黄棕色钠钙玻璃制，瓶塞与瓶口紧实，不晃动；口部应圆整光滑，底部应平整，放置平台上不应摇晃或转动	30	个
78	茶色广口瓶	125mL 黄棕色钠钙玻璃制，瓶塞与瓶口紧实，不晃动；口部应圆整光滑，底部应平整，放置平台上不应摇晃或转动	5	个
79	茶色广口瓶	250mL 黄棕色钠钙玻璃制，瓶塞与瓶口紧实，不晃动；口部应圆整光滑，底部应平整，放置平台上不应摇晃或转动	5	个
80	细口瓶	60mL 透明钠钙玻璃制，瓶塞与瓶口紧实，不晃动；口部应圆整光滑，底部应平整，放置平台上不应摇晃或转动	56	个
81	细口瓶	125mL 透明钠钙玻璃制，瓶塞与瓶口紧实，不晃动；口部应圆整光滑，底部应平整，放置平台上不应摇晃或转动	100	个
82	细口瓶	250mL 透明钠钙玻璃制，瓶塞与瓶口紧实，不晃动；口部应圆整光滑，底部应平整，放置平台上不应摇晃或转动	10	个
83	细口瓶	500mL 透明钠钙玻璃制，瓶塞与瓶口紧实，不晃动；口部应圆整光滑，底部应平整，放置平台上不应摇晃或转动	5	个
84	细口瓶	1000mL 透明钠钙玻璃制，瓶塞与瓶口紧实，不晃动；口部应圆整光滑，底部应平整，放置平台上不应摇晃或转动	2	个
85	细口瓶	3000mL 透明钠钙玻璃制，瓶塞与瓶口紧实，不晃动；口部应圆整光滑，底部应平整，放置平台上不应摇晃或转动	2	个
86	茶色细口瓶	60mL 黄棕色钠钙玻璃制，瓶塞与瓶口紧实，不晃动；口部应圆整光滑，底部应平整，放置平台上不应摇晃或转动	5	个
87	茶色细口瓶	125mL 黄棕色钠钙玻璃制，瓶塞与瓶口紧实，不晃动；口部应圆整光滑，底部应平整，放置平台上不应摇晃或转动	28	个
88	茶色细口瓶	250mL 黄棕色钠钙玻璃制，瓶塞与瓶口紧实，不晃动；口部应圆整光滑，底部应平整，放置平台上不应摇晃或转动	5	个

89	茶色细口瓶	500mL 黄棕色钠钙玻璃制，瓶塞与瓶口紧实，不晃动；口部应圆整光滑，底部应平整，放置平台上不应摇晃或转动	2	个
90	茶色细口瓶	1000mL 黄棕色钠钙玻璃制，瓶塞与瓶口紧实，不晃动；口部应圆整光滑，底部应平整，放置平台上不应摇晃或转动	1	个
91	滴瓶	30mL 透明钠钙玻璃制，瓶口细磨，磨砂面应均匀细腻，滴管应附橡胶帽，吸放弹性好，开口直径 6mm，与滴管口套合牢固稳定	56	个
92	滴瓶	60mL 透明钠钙玻璃制，瓶口细磨，磨砂面应均匀细腻，滴管应附橡胶帽，吸放弹性好，开口直径 6mm，与滴管口套合牢固稳定	75	个
93	茶色滴瓶	30mL 黄棕色钠钙玻璃制，瓶口细磨，磨砂面应均匀细腻，滴管应附橡胶帽，吸放弹性好，开口直径 6mm，与滴管口套合牢固稳定	28	个
94	茶色滴瓶	60mL 黄棕色钠钙玻璃制，瓶口细磨，磨砂面应均匀细腻，滴管应附橡胶帽，吸放弹性好，开口直径 6mm，与滴管口套合牢固稳定	5	个
95	酒精灯	150mL 透明钠钙玻璃制，无明显黄绿色。灯口应平整，瓷灯头与灯口平面间隙不应超过 1.5mm。玻璃灯罩应磨口。瓷灯头应为白色，完全覆盖灯口，表面无缺陷。配置与灯口孔径相适应的整齐完整的棉线灯芯	28	个
96	干燥器	150mm 磨口平整，密封严实，隔板大小合适，不少于 5 个圆孔	1	个
97	气体发生器	250mL 漏斗柄与瓶身连接口内壁间隔 $\leq 2\text{mm}$ （单边）	1	个
98	冷凝器	300mm $\pm 10\text{mm}$ 直形，管径均匀，应有防滑脱沟槽	2	支
99	牛角管	$\Phi 18\text{mm} \times 150\text{mm}$ 弯形，尖嘴处厚度 $> 1\text{mm}$	2	支
100	漏斗	60mm 直径准确，锥度适中	28	个
101	漏斗	90mm 直径准确，锥度适中	3	个
102	安全漏斗	直形，径长 300mm 上口直径 40mm $\pm 3\text{mm}$ ，玻璃壁厚度适中	28	个
103	安全漏斗	双球球径高度、直径一致，双球应位于环管中部，应无明显偏斜	2	个
104	分液漏斗	50mL，锥型瓶塞应有凹槽，瓶口有气孔	5	个
105	分液漏斗	50mL，球型瓶塞应有凹槽，瓶口有气孔	5	个
106	三通连接管	T 形 $\Phi 7\text{mm} \sim 8\text{mm}$ ，连接完好，管口应作打磨或烧结处理	2	个
107	三通连接	Y 形 $\Phi 7\text{mm} \sim 8\text{mm}$ ，连接完好，管口应作打磨或烧结处理	2	个

	管			
108	滴管	100mm 直形，滴管尖嘴口径 1mm，上端有防滑脱翻口，翻口处直径比滴管直径略多 1mm~2mm	56	支
109	滴管	150mm 直形，滴管尖嘴口径 1mm，上端有防滑脱翻口，翻口处直径比滴管直径略多 1mm~2mm	56	支
110	干燥管	145mm，单球硼硅酸盐玻璃制，玻璃壁厚度适中，球体圆润，导气管长度 \geq 2cm，最好有防滑脱沟槽	4	支
111	干燥管	Φ 15mm \times 150mm，U 型硼硅酸盐玻璃制，玻璃壁厚度适中，球体圆润，导气管长度 \geq 2cm，最好有防滑脱沟槽	2	支
112	玻璃活塞	直形吻合良好，不漏气，不漏液	2	支
113	圆水槽	Φ 210mm \times 110mm 水槽底部应平整，不应凸底，壁厚和底厚应均匀，口部端面应平整，边和口应圆滑	2	个
114	圆水槽	Φ 270mm \times 140mm 水槽底部应平整，不应凸底，壁厚和底厚应均匀，口部端面应平整，边和口应圆滑	2	个
115	坩埚	瓷制，30mL，耐热 \geq 1200 $^{\circ}$ C，内外壁光滑，外壁涂釉，配有坩埚盖	3	个
116	坩埚钳	200mm，钢制，中间弯曲部分内径应在 2cm~3cm	28	个
117	烧杯夹	钢制或不锈钢制，夹持部位应有橡胶保护套，避免与玻璃烧杯直接接触	2	个
118	镊子	不锈钢制，平头，长 125mm，钢板厚 1.2mm，前部应有防滑脱锯齿	28	个
119	试管夹	木制或者竹制，长度 \geq 200mm，宽度约 20mm，厚度约 20mm。试管夹闭口缝 \leq 1mm，开口距离 \geq 25mm。毡块粘接牢固，试管夹弹簧作防锈处理。试管夹持部位圆弧内径 \leq 15mm	28	个
120	止水皮管夹	Φ 3mm 钢丝制成，作防锈处理，夹持角度 \geq 60 $^{\circ}$ ，弹性好，不漏液	28	个
121	螺旋皮管夹	由支架管和带压板的螺杆等组成。外形尺寸约为 33mm \times 20mm \times 8mm，旋转方便，不易变形，压板厚度 \geq 1mm	5	个
122	石棉网	金属网尺寸 \geq 125mm \times 125mm，0.8mm 钢丝制成，石棉材料不易脱落，石棉网边缘钢丝应作简单处理	28	个
123	陶土网	金属网尺寸 \geq 125mm \times 125mm，耐火材料为陶土，功能等同于石棉网	5	个
124	燃烧匙	铜勺，勺直径 18mm，深 10mm，铁柄，柄长约 300mm，长柄和铜勺连接稳定	28	个

		结实		
125	药匙	长度 \geq 13cm, 带小勺, 材质可选金属、牛角、塑料	28	个
126	玻璃管	Φ 5mm~6mm 中性料, 管口应打磨或烧结, 避免划伤事故	5	kg
127	玻璃管	Φ 7mm~8mm 中性料, 管口应打磨或烧结, 避免划伤事故	4	kg
128	玻璃弯管	Φ 7mm~8mm 一端长度为 6cm~7cm, 另一端长度约 20cm, 形状为锐角、直角和钝角, 管口应打磨或烧结, 避免划伤事故	2	kg
129	玻璃棒	Φ 5mm~6mm 粗细均匀, 两端烧结使其光滑	3	kg
130	玻璃棒	Φ 7mm~8mm 粗细均匀, 两端烧结使其光滑	3	kg
131	橡胶塞	000、00、0~10 号白色, 质地均匀	8	kg
132	橡胶管	外径 9mm, 内径 6mm 乳白色, 具有耐油、耐酸碱、耐压等特性	3	kg
133	乳胶管	外径 6mm, 内径 4mm 弹力好, 拉力范围可在自身的 6 倍, 回弹力 100%	20	m
134	乳胶管	外径 7mm, 内径 5mm 弹力好, 拉力范围可在自身的 6 倍, 回弹力 100%	20	m
135	乳胶管	外径 9mm, 内径 6mm 弹力好, 拉力范围可在自身的 6 倍, 回弹力 100%	20	m
136	试管刷	Φ 12mm 手持部分顶端应为环状, 顶部要有刷丝, 铁丝不可外露	28	个
137	试管刷	Φ 18mm 手持部分顶端应为环状, 顶部要有刷丝, 铁丝不可外露	28	个
138	试管刷	Φ 32mm 手持部分顶端应为环状, 顶部要有刷丝, 铁丝不可外露	5	个
139	烧瓶刷	250mL 烧瓶用手持部分顶端应为环状, 顶部要有刷丝, 铁丝不可外露	5	个
140	烧瓶刷	500mL 烧瓶用手持部分顶端应为环状, 顶部要有刷丝, 铁丝不可外露	5	个
141	结晶皿	80mm, 平底无色硼硅酸盐玻璃制	2	个
142	表面皿	60mm 无色硼硅酸盐玻璃制	28	个
143	表面皿	100mm 无色硼硅酸盐玻璃制	2	个
144	研钵	60mm 瓷或玻璃制, 配有研杵, 内部粗糙便于研磨, 外部光滑	28	个
145	研钵	100mm 瓷或玻璃制, 配有研杵, 内部粗糙便于研磨, 外部光滑	1	个
146	蒸发皿	100mm 瓷制, 耐受温度 \geq 800 $^{\circ}$ C	28	个
147	蒸发皿	120mm 瓷制, 耐受温度 \geq 800 $^{\circ}$ C	3	个
148	反应板	白色陶瓷, 6 孔, 表面有釉层, 不会发生溶液渗透	28	个
149	井穴板	透明塑料, 9 孔, 每孔 0.7mL, 可以重复使用	28	个
150	井穴板	透明塑料, 6 孔, 每孔 5mL, 配 6 个双导气管的井穴塞, 可以重复使用	28	个
151	塑料多用	弹性圆筒形吸泡和一根 Φ 1mm \times 120mm 的径管连接而成, 容积 4mL, 环保材料,	250	支

	滴管	弹性好		
152	塑料洗瓶	250mL 或 500mL, 水嘴略向下倾斜, 口径 1mm~2mm, 瓶口紧实不漏气	28	个
153	塑料水槽	250mm×180mm×100mm	28	个
154	集气瓶挂扣器	125mL, 塑料制	28	个
155	集气瓶挂扣器	250mL, 塑料制	5	个
156	升降台	1、产品由上面板、下面板、旋转轴、手轮等组成。2、升降范围不小于 150mm, 载重量不小于 10kg。3、工作台面: 不锈钢, 上面板 150mm×150mm, 下底板 150mm×150mm。	28	个
157	注射器	10mL, 塑料制, 符合医用器具卫生标准	28	只
158	酒精喷灯	坐式, 铜制, 壶体容积≥300mL, 火焰高度为 150mm~180mm, 火焰温度为 960℃±60℃	2	个
159	储气式本生灯	简易型, 有空气控制阀, 火焰可调节	1	个
160	储气装置	容积≥2L	2	台
161	磁力加热搅拌器	最大搅拌量 1L, 搅拌速度 0r/min~1200r/min 加热盘温度 50℃~200℃	1	个
162	初中化学实验材料	黄铜片、火柴、蜡烛、剪刀、焊锡丝、炭棒 2 根、导线两色各 1 米、电灯泡 (220V、25W)、木板、电池 (1 号 4 节)、电珠 (1.5V、2.5V、3.8V、4.8V、6.2V 各 2 只)、砂纸。	28	份
163	铝片	100g	1	包
164	铝丝	100g	2	包
165	铝箔	25g	2	包
166	锌片 (锌花)	100g	2	包
167	锌粒	500g	2	瓶
168	铁粉	500g	2	瓶
169	铁丝	直径≤2mm, 500g	2	包

170	紫铜片	100g	2	包
171	铜丝	100g	2	包
172	pH 广泛试 纸	1~14	28	本
173	蓝石蕊试 纸	检测物质酸碱性，80 张/本	2	本
174	红石蕊试 纸	检测物质酸碱性，80 张/本	5	本
175	定性滤纸	快速，9cm，100 张	5	盒
176	定性滤纸	快速，15cm，100 张	2	盒
177	金属矿 物、金属 及合金标 本	标本盒 $\geq 180\text{mm} \times 150\text{mm} \times 50\text{mm}$ ，每种类型不少于 5 种，耐用，不易损坏，便于保存，适合观察	2	盒
178	溶液导电 演示器	电表式，10mA，DC6V，串联电位器 1k Ω ，电阻 560 Ω 。五组溶液同时比较，1 \times 7 开关（其中一档校准），采用不锈钢或石墨电极	2	台
179	微型溶液 导电实验 器	所需每种溶液 $\leq 3\text{mL}$	2	套
180	水电解演 示器	由 2 个 25ml 酸式滴定管，1 个直形安全漏斗，1 个无色透明塑料容器，2 个铂电极和附件组成。在 12V. 1A 直流中的作用下，3-5 分钟内，由电解的水生成 20ml：10ml 的氢气和氧气	5	台
181	金刚石结 构模型	碳原子： $\Phi 30\text{mm}$ 的 4 孔黑色塑料球 30 个；化学键： $\Phi 3\text{mm} \times 35\text{mm}$ 镀镍金属杆 40 根	2	套
182	石墨结构 模型	碳原子： $\Phi 30\text{mm}$ 的 5 孔黑色塑料球 39 个；化学键： $\Phi 3\text{mm} \times 50\text{mm}$ 镀镍金属杆 45 根， $\Phi 3\text{mm} \times 90\text{mm}$ 镀镍金属杆 14 根	2	套
183	碳-60 结 构模型	碳原子： $\Phi 30\text{mm}$ 的 3 孔黑色塑料球 60 个；化学键： $\Phi 6\text{mm} \times 25\text{mm}$ 的镀镍金属杆 90 根	2	套
184	碘升华凝	1、由玻璃密封管体和手柄组成，管体和手柄彼此独立，不连通。管的高度	2	个

	华管	≥45mm，直径≥30mm。管内密封碘的质量≥0.1克。2、手柄长≥70mm，直径为Φ6±1mm。3、管体外形端正，玻璃熔接平滑均匀，无气泡、无条纹。管体在90℃热水中检测无泄漏（无气泡溢出）。4、管体应耐80℃温差的急冷骤热。5、升华与凝华的全过程耗时≤2分钟。		
185	分子结构模型	球棍式或比例式；Φ40mm塑料球：碳原子（黑色）4个，氧原子（红色）13个，氮原子（深蓝色）2个，硫原子（黄色）2个；Φ30mm塑料球：氢原子（白色）12个能够完成水、氢气、氧气、二氧化碳等分子模型的搭建	2	套
186	氯化钠晶体结构模型	球棍式，氯原子Φ30mm的6孔绿色塑料球13个；钠原子Φ30mm的6孔银灰色塑料球14个；化学键：Φ3mm×60mm的镀镍金属杆54根	2	套
187	元素周期表	带轴，≥150cm×110cm，字迹信息清晰，易于观看	2	件
188	原油常见馏分标本	不少于8种，耐用，易于储存，便于观察，密封完好，固定牢固	2	盒
189	炼铁高炉模型	高度≥650mm。主要结构应用标签注明，标注应准确、清晰、牢固。各部件位置正确、连接牢固，不得因正常震动、碰触而开裂、松脱	2	盒
190	合成有机高分子材料标本	不少于10种，材料新颖，标识清楚，固定结实，不易脱落	2	盒
191	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标本	标本盒体积≥180mm×150mm×50mm，包括氧化铝陶瓷、氮化硅陶瓷、光导纤维等，材料新颖，标识清楚，固定结实，不易脱落。陶瓷和玻璃切割整齐，美观	2	盒

三、技术、服务要求

序号	技术、服务条款	内 容	备注（评审项※）
1	技术规格响应	详见“设备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
2	安装说明	按照评分标准要求提供安装说明	※
3	实验室深化设计	按评分标准提供实验室深化设计图	※

4	培训服务方案	按评分标准提供培训服务方案	※
5	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	按评分标准提供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	※
6	售后服务方案	按评分标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

四、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内 容	备注(评审项※)
1	交货期	20 个日历天	
2	质保期	1 年	
3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5	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招标文件提出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相关工作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其他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	
		对本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6	产品强制节能要求	采购清单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品目,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型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中载明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如未按要求提供,以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7	产品质量要求	为了确保产品质量,采购方有权对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按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进行逐项核对,经采购方和政府采购专家的验证后,如有虚假应标、技术参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等情形的,采购方有权要求退货及废除合同,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8	所投产品相关技术资料要求	用户需求中详细的设备技术参数及评分中所提到的所有资质证明、彩页证明、截图证明以及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均需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清晰的彩色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或授权专用章如未按要求提供,以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扣除技术评分中技术规格响应的全部分数。	
9	产品安装与调试、验收要求	中标人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设备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由双方共同进行验收。	
		中标人须提供全新的设备,所有设备均须由中标人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中标人所提供设备到达目的地后,采购人按中标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开箱检查设备的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随机附件是否完整无损,技术资料是否与采购人的要求相符,如有损坏、缺件等情况,中标人应在7日内完成更换为全新产品,相应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中标人应能提供产品安装的详细实施方案和产品安装实施过程的工作内容、工作日程表、工作方法,并报经采购人审批通过后严格执行。日程表内容至少应包括到货日期、现场安装、系统测试、系统联调、系统验收及技术培训等。	
		中标人应允许采购人的人员参与项目的安装、测试、诊断及解决问题等各项工作,并提供相关的现场培训。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1	类似业绩	按照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12	制造商能力	按照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二、资格审查程序

（一） 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按本章“三、资格审查标准”所列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 信用信息核查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投标人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2.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4. 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在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在评标时应当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 资格审查结果

1. 根据资格审查的情况,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应予以**废标**。

三、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得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应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和总公司（总所）对分支机构（分所）的授权。</p>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需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满足条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p>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p>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投标人也可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p>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		

	件	材料。 投标人也可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2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的书面声明。需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人和分散采购机构查询并打印存档。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所填企业类型与所填“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对应的企业类型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

1.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 信用信息核查
 - 2.1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下面所列资料是对评标方法和评标程序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7.1	报价修正规定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8.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1	相同品牌中标候选人推荐方式	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的方式确定一家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它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式	评标结果排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一）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三、评标标准”中“（一）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同品牌检查：

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2.3 有效投标品牌不足 3 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3.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交易系统中以书面的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交易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6.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7.1 报价修正规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2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 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三）比较和评价

8. 评标方法

8.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8.2 本项目评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9. 综合评分法

9.1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商务技术以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审因素及标准见本章《评分标准》。

9.2 投标报价评审

（1）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3）价格权重见本章《评分标准》。

9.3 商务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本章“三、评标标准”中的内容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9.4 计分办法及复核

（1）评标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得分应为商务

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A.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B.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C.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D.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各投标人评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10. 最低评标价法

10.1 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11.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

11.1 价格扣除

-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2.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1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四）评标报告

1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中标候选人排序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4.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评标报告。

15.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应予废标的情形

16.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6.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1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6.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7.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 停止评标的情形

18.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标标准

(一)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没有超过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投标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2	投标文件签署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依据财库[2019]9号文的规定，如属于强制节能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视为 无效响应 （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4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
5	实质性要求	(1) 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实质性条款； (2)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围标串标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MAC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7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 无效投标 情形。

(二)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分值
价格评价 (30分)	价格分	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价，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分数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分。	30
商务评价 (10分)	类似业绩	投标人或制造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上载明的时间为准，二者均提供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担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制造商能力	本项目实验室成套设备制造商获得中国绿色环保产品荣誉证书或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产品的加 3 分。没有的，不记分。（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生产企业需按照以下清单提供满足国家标准法规定经省级或以上质量监督局备案的执行标准证明材料 1. 化学实验室成套设备； 2. 化学实验吊顶安装可升降集成系统。 以上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总计 4 分；需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技术评价 (60分)	技术规格响应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带“▲”的为关键性技术指标，如有不满足，每条扣 3 分；未带“▲”的为一般性技术指标，如有不满足，每条扣 1 分，扣完为止；详细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均需按要求提供并加盖制造商公章确保其指标的真实性，如不能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为虚假的，该项得 0 分。（除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该项参数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外，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的视为未响应其要求。其余参数对照投标人提供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说明表进行评审。投标人需按照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参数如实填写，未填写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说明表则不得分。）	30

<p>安装说明</p>	<p>投标人提供“组合式智慧演示台”安装说明文件（包含安装实拍图、安装步骤、零部件安装步骤等），提供至少1个操作说明，完整提供上述资料得3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p>	<p>3</p>
<p>实验深化设计</p>	<p>投标单位对“化学吊装实验室”“化学上通风实验室”进行深化设计，体现出专业性、特色性，提供完整的平面布置图、施工图与不同角度效果图（至少三张）。提供化学吊装实验室吊顶安装可升降集成系统功能模块局部细节放大图并附设计说明。 设计方案图纸内容完整、规划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9分；内容完整、措施具体，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及针对性，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内容粗略，得2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图纸或图纸不全的，不得分。</p>	<p>9</p>
<p>培训服务方案</p>	<p>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所提供的产品，编制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对设备进行操作、维护、保养知识等方面的详细培训服务方案（含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 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且方案完整涵盖以上要求的所有内容的得6分；方案完整涵盖以上要求的所有内容，每有一项内容中有缺陷的扣2分；方案未完全涵盖以上要求的内容或未提供不得分。</p>	<p>6</p>
<p>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p>	<p>供应商需提供完整的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进度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方案符合采购人服务特点、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且方案完整涵盖以上要求的所有内容的得6分；方案完整涵盖以上要求的所有内容，每有一项内容中有缺陷的扣1.5分；方案未完全涵盖以上要求的内容或未提供不得分。</p>	<p>6</p>
<p>售后服务方案</p>	<p>供应商需提供完整合理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维护人员安排计划②故障排除能力及响应时间及时性；③质保期满后服务方案。④售后服务机构地址（需提供证明材料） 方案符合采购人服务特点、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且方案完整涵盖以上要求的所有内容的得6分；方案完整涵盖以上要求的所有内容，每有一项内容中有缺陷的扣1.5分；方案未完全涵盖以上要求的内容或未提供不得分。</p>	<p>6</p>
<p>总分</p>		<p>100</p>

说明：

以上符合采购人服务特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指：

- (1) 提供的响应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了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 (2) 准确把握项目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 (3) 针对各类事项的不同特点及性质提供个性化的服务解决方案，也可以举例论证；
- (4)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细致、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撑性及可追溯性。

以上有缺陷指：

- (1) 响应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了有微小偏差的现状情况预判；
- (2) 对方案作出重难点论证、分析有欠缺或表述不够清晰，并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 (3) 事项的不同特点及性质提供个性化的服务解决方案有欠缺或表述不够清晰，并举例论证点不足；
- (4) 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不够细致、具体，并论证支撑性及可追溯性不足。

第六章 合同草案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合同编号：_____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拟定，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 (见招标文件)
- 2. 项目编号： (见招标文件)
- 3.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号： (见招标文件)
- 4. 项目概况： (见招标文件)

二、 标的名称、数量（规模）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分项合计(元)	制造厂家 (全称)
1	货物（服务）名称 1						
2	货物（服务）名称 2						
...
合计							

三、 货物（服务）质量

_____ (以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响应)

_____。

四、 合同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时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交付或服务地点及方式：_____ (见招标文件)

_____。

五、 包装及运输

_____ (见招标文件)

_____。

六、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见投标文件）元（¥：_____）

2. 合同金额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市场变化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总报价为“交钥匙”价。甲方在支付此金额后，不再因本合同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3. _____
_____。

七、 资金支付方式及安排

_____（见招标文件）
_____。

八、 交付标准、方法和验收方案

1. 交付标准、方法：_____（见招标文件）
_____。

2. 验收方案：_____（见招标文件）
_____。

九、 质保（服务）期及质保（服务）范围和要求

1. 质保（服务）期：_____（见招标文件）。

2. 质保（服务）范围：_____（见招标文件）。

3. 质保（服务）要求：_____（见招标文件）。

十、 项目培训

_____（见投标文件）。

十一、 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_____（见招标文件）。

十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十三、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_____。

2. 乙方的违约责任：_____（见招标文件）_____。

十四、 保密条款

_____（见招标文件）_____

—°

十五、 其它补充条款

—°

十六、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 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切由执行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八、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书；
2. 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 经双方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等；
4. 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5. 采购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十九、 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2. 双方履行完各自权利和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3. 本合同规定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形。

二十、 通知与送达

1. 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双方应通过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2.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二十一、 其它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审查。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投标书

1. 投标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5. 资格条件承诺函
6. ★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

二、资格证明部分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按照第四章自查表要求提供相应资料或提供承诺函.....

三、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四、商务文件

.....

五、技术文件

.....

说明：

1.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投标文件一键签章功能，投标人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投标人认可投标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2. 投标文件的服务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以证明所投服务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二是对应评分标准，充分体现所投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一、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封面：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包编号： _____

采购包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投标报价文件；
2. 资格性响应文件；
3. 其他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和货物（如有）的投标报价为_____。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由投标人填写）_____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投标文件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 重要声明：
 -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_____（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 3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

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 我方承诺本《投标函》的签章对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 标 人：（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授 权 代 表：

日 期：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投标总报价	(单位：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质保期)	
拟投核心产品品牌	
拟投核心产品型号	
拟投核心产品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口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节水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

日期：

(三)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投标报价合计（元）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注：

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目的合计价填写到《投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栏目中。

(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五)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授权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六)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
- (2) 地址: 邮编:
- 电话: 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单位性质: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6) 员工人数:
- (7) 注册资本:
- (8) 实收资本:
- (9) 上年末资产负债率:

1) 固定资产

- 原 值: 净 值:
- 2) 流动资金:
- 3) 长期负债:
- 4) 短期负债:

2. 与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和服务有关的情况:

服务网点分布 (可另行附表):

销售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3. 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同意按照分散采购机构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 (公章):

电 话:

投标日期: 年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封面：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包编号： _____

采购包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年 月 日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二）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A.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B.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C.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

日期：

(三)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四)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联合体投标时应当提供, 非联合体不用提供)

_____(甲公司名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

_____(乙公司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多家企业的以甲、乙、丙、丁……描述)

以上各方自愿组成联合体, 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 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_____(甲方)_____为联合体主体, 其它各方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办理投标事宜, 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联合体各成员依法共同承担相应责任。

3. 联合体分工:

_____(甲方)_____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 , 负责的工作为: _____
_____;

_____(乙方)_____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 , 负责的工作为: _____
_____;

……

4. 若中标, 联合体成员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本协议应当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主体负主要责任。

5. 其他: ……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若未中标, 自本次投标有效期结束后自行失效; 若中标, 自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7.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副本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 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乙 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

签订日期: _____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格式自拟。其中必须包含如下内容：

拟分包单位属于中小企业如下：_____。中小企业所占合同份
额达到：____%；小微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____%。

(六)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三、其他响应文件

封面：

投 标 文 件

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包编号： _____

采购包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年 月 日

(一) 商务部分

1.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偏离	
2	*****	*****		
3	*****	*****		
.....	

注：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五、商务要求”填写。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2. 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						

注：投标人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3. 拟派项目团队

序号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职称	研究专长	自有/外聘
1						
2						
3						
4						
5						
6						
7						
8						
9						
10						

4. 其他商务文件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二) 技术部分

1.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2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四、技术要求”填写。

投标人名称：

日期：

2. 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3. 其他技术文件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和说明。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1.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 采购或 优先采 购
1								
2								
3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44 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

日期：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行编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说明：**
- 1、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投标人无关）；应当严格按照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_____

日期：_____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说明：**
- 1、服务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应当严格按照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承接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 _____

日 期： _____

(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文件

5. ★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项目技术要求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标注★号的条款均被视为不可偏离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人名称：

日期：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